

政大哲學論文獎實施辦法

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研究生論文寫作，提升學術專業能力，特舉辦此論文獎。
- 第二條 凡涉及哲學相關領域之學術論文，皆可提出申請。中英文不拘，論文題目自定，請參照《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》論文格式撰寫。
- 第三條 每篇論文中文稿以一萬字為原則，不得少於五千字，多於一萬五千字；英文稿以七千字為原則，不得少於三千字，多於一萬字。
- 第四條 凡國內公、私立大學研究所學生均可參加；惟作品以未出版或未參加其他比賽而獲獎者為限。
- 第五條 獎額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。
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第三名獎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佳作若干名，各頒獎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- 第六條 申請：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申請，九月公布評選結果。欲申請此獎項者，請填寫申請表及繳交論文三份，親送或郵寄至本校哲學系辦公室。
- 第七條 本論文獎由本系《新哲人》學術編輯委員會遴選之。
- 第八條 投稿論文由本系《新哲人》學術編輯委員會進行內部初審，經過初審後，再送交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評審，評審人寫出審稿意見書後，由學術編委會決定評審結果。外部審查採雙匿名方式，作者與評審人之姓名互不透露，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。
- 第九條 凡獲得獎項者，本系得在《新哲人》刊物上刊登獲獎作品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